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笔谈

夯实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西的法治之基

□ 赖丽华 吴汉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平安建设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出重大部署。省委十五届九次全会提出：“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西。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平安是发展中的平安、动态中的平安、开放中的平安、法治中的平安。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西，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法治对平安建设的重要作用，协同推进法治江西和平安江西建设，夯实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西的法治之基。

把握更高水平平安江西的内涵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西中的“更高水平”，是相对于传统平安建设而言的质效跃升、全面升级，既包含更牢的安全底线，也涵盖更优的治理效能、更实的民生福祉，还体现更强的发展韧性，是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的系统性、内涵式提升。在安全维度上，安全内涵更宽，不仅包括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等传统领域安全，还包括经济、科技、生态等新领域安全，并将安全与发展深度融合，形成“以发展促安全、以安全护发展”的良性循环，是更系统、更智能、更包容、更可持续的平安、为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在治理维度上，治理方式更活、机制更优，强调关口前移、源头治理，要求化被动应对为主动创安、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动力上实现从人力密集向科技智能升级。在主体维度上，社会参与更广，要求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治理共同体。在品质维度上，民生福祉更实，强调不仅满足人民群众对基础安全需要，更满足其追求生活更安心、更舒心的品质安全需要，其目标是人民福祉最大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持久动力与稳定支撑。

法治是平安建设的重要保障

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平安建设的基石与重要保障，贯穿于平安建设全过程，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根本性、全局性的动力支撑。其一，法治是平安建设的“压舱石”，筑牢社会稳定根基。平安的前提是秩序，秩序的维系依赖“规则之治”。法治通过明确的立法划定行为边界，以严格执法震慑违法犯罪，以公正司法定分止争，为社会运行提供可预期的行为准则。无论是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还是依法整治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等民生领域乱象，法治都能精准发力，压缩违法

空间，从根本上遏制风险滋生，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安全感。其二，法治是矛盾化解的金钥匙，促进社会和谐。法治通过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实践，让群众学会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法律的普及更从根源上培育遵法守法的社会氛围，将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夯实平安建设的基层基础。其三，法治是治理能力的“提升器”，推动平安建设常态长效。通过推进数字法治建设，运用新技术赋能执法司法，既能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又能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构建常态与应急结合治理体系，实现从被动维稳向主动创安转变。其四，法治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厚植公民心理认同。法治通过严格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让每一个案件都体现公平正义，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对公平正义的信仰正是持久而深厚的平安力量。

推动法治建设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西，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以法治为根基，通过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建设，构建起预防、化解、处置各类风险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这需要把握以下四个关键，推动法治建设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互促共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校准更高水平平安江西建设航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西，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其核心要义、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

平安江西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论证机制，确保各级党委政府的各项政策措施符合法治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法治为民理念，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基本原则，把握更高水平平安江西建设目标。发展与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西，必须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一方面，要以发展为引领，打破部门壁垒和利益藩篱，构建跨领域、跨层级的风险联防联控平台，推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力量协同。在经济领域，要完善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社会建设领域，要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战略，带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同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另一方面，要树立底线思维，筑牢安全防线。建立覆盖金融安全、公共卫生、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预警清单，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鼓励创新的同时严守安全底线，让发展在安全轨道上运行。在应急状态下，要把握治理的动态平衡，既坚持依法实施管控措施，又同步完善权利救济机制，实现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的平衡与保护。

以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抓牢更高水平平安江西建设的重点。一要完善法规制度供给，织密应对重大风险的制度之网。尤其是针对基层治理末梢、新兴领域监管、重大突发事件风险、科技伦理等治理薄弱领域和环节，加快填补制度漏洞，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抵御外部风险。通过立改废释并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覆盖

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的法规制度体系。二要严格规范执法司法，增强抵御重大风险的法治之力。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确保执法司法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持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强化刚性执法，严惩破坏市场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要创新治理工具，完善依法治理机制。运用法治方式整合调解资源，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的多元化解体系，推广在线矛盾纠纷化解。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引导群众通过法定渠道表达诉求。

以系统思维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西建设，推动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协同增效。法治江西与平安江西建设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一是构建法治江西与平安江西建设一体化推进格局。统筹政法系统各部门多方力量，建立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目标同向、部署同步、落实同频机制。二是激活基层治理法治细胞，全面推进依法治理。以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抓手，推动法治资源和法治力量下沉下移。进一步推动社区民警、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法治力量进社区，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三是深化数字赋能增效，提升法治建设与平安建设智能化水平。破除数字壁垒，搭建全省统一的法治与平安建设大数据平台，归集执法司法、风险监测、公共服务等数据资源，开发智能预警模型，实现对矛盾纠纷的自动抓取与分级处置，推动“区块链+法治”应用，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作者分别系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助理研究员)

□ 严佛元

机关事务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政机关高效运转、事关治理效能提升、事关党风政风民风。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机关事务部门就必须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与正确政绩观贯通融合、一体落实，立足江西发展实际，传承红色基因，坚守保障本色、提升治理能力、弘扬勤俭作风，以务实功、求实效、利长远的实绩，服务江西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

永葆政治本色，以正确政绩观扛起使命担当

江西是一片充满红色记忆的红土地，孕育了跨越时空的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机关事务部门必须传承红色基因，把讲政治摆在首位，以正确政绩观统领工作全局，确保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一要筑牢政治忠诚。机关事务工作首先是政治工作，必须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机关事务领域不折不扣落地。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资产管理、经费使用、公务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中坚持政治标准、体现政治要求，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践行正确政绩观。二要站稳人民立场。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坚持以干部职工满意、基层单位认可为导向，优化后勤服务，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在公共机构节能、绿色低碳转型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彰显政绩价值。三要聚焦主责主业。正确政绩观体现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实干担当上。必须跳出后勤看保障、立足全局谋工作，紧扣江西高质量发展主线，精准对接保障需求，提升统筹保障能力，以高效保障服务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服务大局的实绩检验政绩成色。四要坚持勤俭务实。将全面节约战略落细、落实、落好，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与一般性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机关运行成本统计与管控。大力弘扬苏区干部好作风，反对大手大脚、奢侈浪费，在食堂节约、垃圾分类、绿色办公、节能改造等方面走在前、作表率，把勤俭办一切事业落到实处，以成本管控实效彰显务实政绩。

聚焦重点任务，以正确政绩观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在行动、核心在实效。机关事务部门要紧密结合江西实际，聚焦重点任务，以实干推动机关事务工作提质增效。

一要强化政治保障。提升统筹保障能力，完善重大政务活动保障机制，构建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保障体系，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保障；规范资产管理运行，深化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盘活闲置资产、杜绝重复建设，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严守财经纪律底线，强化预算约束与财会监督，推进机关运行成本精细化核算，建立成本效益评价机制，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二要提升治理效能。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紧紧围绕江西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优化政务保障、资源配置、后勤服务，为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招商引资提供坚实支撑。更好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完善管理、保障、服务标准体系；持续深化数字赋能转型，用活用好智慧江西机关事务管理平台，推进一网通办、智慧管理，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深化机关事务改革，健全法治化管理体制，推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监督有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培养资产管理、节能降碳、信息化建设等专业人才，提升精准服务、精细管理能力。三要坚决防范和纠正政治治理偏差。坚决纠正重投入轻效益、重建设轻管护、重“面子”轻“里子”等政绩观偏差，杜绝盲目上项目、铺摊子、搞攀比；健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突出保障实效、成本管控、服务质量、作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重实干、求实效，以实绩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

强化保障支撑，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与正确政绩观贯通融合、一体落实，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基层基础、严明纪律规矩，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一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压实政治责任。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机关事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入脑入心；加强“四强”党支部、模范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合力。二要传承红色基因，砥砺实干作风。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发扬斗争精神，勇于破解资产盘活、成本管控、改革攻坚等难题，以实干担当创造实绩。三要严守纪律规矩，筑牢廉洁防线。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聚焦资金使用、资产处置、项目招标、采购管理等关键环节，强化监督制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突出问题，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作者系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思想纵横

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 李婷婷

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从政行为中的具体体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要准确把握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先要回答“政绩为谁而树”这一根本问题，其价值坐标由党性和人民性共同标定。一方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性是共产党人的立身之本，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政绩观偏差，从本质上看是党性出了问题，其根源在于党性的弱化。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另一方面，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确立了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为树立正确政绩观奠定了最为坚实的理论根基。因此，群众的口碑是衡量政绩好坏最直接、最客观

的标尺，群众获得感是检验政绩真伪的关键指标。党员干部的政绩是否真实、是否有效，不在于数据的漂亮、报表的完美，而在于人民是否真正得到实惠、群众生活是否真正得到改善、群众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保障。

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从实际出发”强调认知的客观来源，“按规律办事”则要求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把握事物本质，二者构成完整的认识过程。政绩贵在实，实实在在的政绩首先源自对实际情况的精准掌握。现实中，有的干部干事创业忽视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一刀切”式地办所谓“实事”，看似轰轰烈烈，实则劳民伤财。坚持从实际出发，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在调查研究上下功夫，深入一线、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认识规律是为了运用规律。政绩创造决不能将主观意志凌驾于客观实际之上，

而应是规律运用的实践结晶。按规律办事，既反对无视客观条件的盲目冒进，又反对机械照搬既有模式的教条主义，强调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

把握好“显绩”与“潜绩”的辩证统一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功成不必在我并不是消极、怠政、不作为，而是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显绩”与“潜绩”的辩证统一关系。“潜”是“显”的基础，“显”是“潜”的结果。现实中，一些干部存在“重显轻潜”认知偏差，比如，在工作选择上热衷于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对普惠性、基础性工作投入不足、重视不够；在工作呈现上对已取得“显绩”过度渲染，对“潜绩”工作则避而不谈、消极应付；等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系统思维，把握好“显绩”与“潜绩”

的辩证统一关系，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甘于做铺垫性的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久久为功的历史耐心，创造出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扎实业绩。

以真抓实干践行正确政绩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为人民群众、以实干出政绩，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这一重要论述深刻表明，政绩观正确与否，最终要看是否转化为实干实绩。这就要求党员干部秉持实干精神、强化担当意识、永葆为民情怀，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的现象，敢于直面矛盾、勇于攻坚克难，真正推动解决制约发展的堵点难点、民生痛点问题。同时，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践行正确政绩观，形成正确工作导向，引导党员干部以实干担当书写时代答卷。

(作者系江西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讲师)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